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 粤 0783 财保 8 号

李社明：

关于解除保全申请人张小霞与被申请人李社明诉前财产保全一案，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作出了 (2024) 粤 0783 财保 8 号民事裁定书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查封张小霞名下粤 AXX0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普通客车和查封、扣押李社明名下粤 CXX6 号小型轿车。解除保全申请人张小霞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解除对张小霞名下粤 AXX0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普通客车的查封和申请解除对李社明名下粤 CXX6 号小型轿车的查封、扣押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对申请人张小霞名下粤 AXX0 号东风日产牌小型普通客车的查封；

二、解除对被申请人李社明名下粤 CXX6 号小型轿车的查封、扣押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